

附件 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30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3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1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周警官 联系电话：029-86750668 电子邮箱：/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现需要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565 人，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配合采购人完成辅警日常工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乙方根据本合同标的和服务种类，按照《劳务派遣服务操作规程》、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工作秩序，做好派遣服务工作。乙方给甲方配备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经过严格工作岗位培训和训练，符合上岗要求。

2、劳务人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3、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失职、



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时，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赔偿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性变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5、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节假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劳务派遣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假两天，节假日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休息。

6、劳务派遣人员中非因乙方或者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7、乙方配备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符合该工种上岗的相关要求，并且劳务派遣人员身体健康、人品正派、有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8、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害，属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向第三方主张赔偿，属于工伤的应当向乙方主张赔偿。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款项结算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每月15日之前将派遣员工上月的税前工资、派遣员工当月的管理费等费用打入成交单位账户。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岗位要求

1、人数：565人；

2、派遣人员基本资格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自愿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思想素质高、政治觉悟强、乐于奉献、能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分配；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心理和身体素质；品行端正，心理健康，纪律观念强，协调能力强，能保守工作秘密；

3、派遣人员年龄：年龄在18周岁（含）至33周岁（含）之间；

4、派遣人员性别及身高要求：男性，身高170cm及以上；

- 
- 4、派遣人员学历：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可放宽至高中学历。
- 5、其他条件：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无口吃、重听、无纹身、色盲和其他精神类、传染性疾病；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亲属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历史清白。

二、相关责任和考核

（一）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劳动法规定的责任和生产责任等的全部外包责任：

1、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因病、因事、辞职等原因未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劳务派遣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其他资质不低于采购要求的劳务人员供采购人使用，确保采购人日常工作运行；

2、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采购人、劳务派遣公司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派遣的劳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因工死亡等事故的，采购人应及时通报和配合劳务派遣公司，由派遣公司去申报办理，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4、派遣的劳务人员因工作表现不佳，工作能力无法胜任工作的，采购方可根据考核淘汰机制进行淘汰，由派遣公司另行招聘补充人员。

（二）劳务派遣人员考核

- 1、接受我局考核；
- 2、绩效工资发放根据我局最终考核结果发放；
- 3、接受我局规章制度，遵守我局纪律规矩。
- 4、遵守我局纪律规章制度。

三、商务要求

- 1、派遣工作时间参照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的工作时间；
- 2、按月支付工资费用（即每月 15 日前后）；
- 3、工资表由我局提供基础数据，派遣公司核算制作表格发放。
- 4、劳务公司负责解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5、劳务公司负责员工的权利、义务及劳动法规的宣讲和告知。
- 6、突发情况下，劳务公司应第一时间赶到我局。派遣的劳务人员需服从统一分配和服从工作单位值班备勤的工作安排及时到岗。不服从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派遣公司并要求另行派遣其他资质不低于采购要求的人员。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

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